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 009号

中国·深圳

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82910926

传真：（0755）82910422—258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902941000648（换）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执业资格。

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与本所签署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贵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应贵公司的请求，特委派本所合伙人霍庭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贵公司于2006年9月26日召开的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法审核、验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的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出具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09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客观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充分披露，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实质审查与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文件之一，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其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载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登记办法等相关事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贵公司全体股东。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26日上午9时于贵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梁力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通知》中所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数为303,046,19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43.86%。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06年9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出示的证明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共计13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查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贵公司监事会、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未提出《通知》中未列明的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现场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通知》中所列明的下列《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报告书》；

因该《议案》涉及到重大关联交易，故以贵公司关联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方式通过。

又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霍庭（签字）

2006年9月26日